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 函

地址：10015 臺北市福州街15號
承辦人：褚馥瑜
電話：02-27757764
傳真：02-27316598
電子信箱：fychu@moeaboe.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06月30日
發文字號：經能字第1030460314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JCS610304603140.docx)

主旨：檢送「自用發電設備登記規則」第6條條文勘誤表1份，請
惠予更正。

說明：「自用發電設備登記規則」業經本部中華民國103年6月3
日經能字第10304602550號令修正發布在案。

正本：立法院、司法院秘書長、行政院經濟能源農業處、行政院法規會、法務部、行政
院環境保護署、經濟部工業局、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
處、經濟部投資業務處、經濟部能源局、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臺東縣政府、
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臺北市府、新北市政府、嘉義市政府、高雄市政府
、新竹市政府、基隆市政府、桃園縣政府、雲林縣政府、新竹縣政府、嘉義縣政
府、苗栗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
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屏東縣政府、金門縣政府

副本：經濟部法規委員會〔含附件〕

電2011-08-30文
交16換57章

部長 張家祝

臺北市府 1030630



AAA10312330000

「自用發電設備登記規則」第六條條文勘誤表

更正後文字	原列文字
<p>第六條 自用發電設備之發電總容量在二千瓩以上者，應置專任主任技術員一人；發電總容量不滿二千瓩者，應置技術員一人或委託經中央主管機關或地方主管機關認可之機構主持工程上一切業務。</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技術員得依下列規定兼任之：</u></p> <p>一、<u>得兼任相鄰近之五處自用發電設備之技術員。</u></p> <p>二、<u>凡任專任主任技術員，不得兼任技術員。</u></p> <p>專任主任技術員及技術員，其資格準用電業主任技術員任用規則第三條、第四條之規定。</p>	<p>第六條 自用發電設備之發電總容量在二千瓩以上者，應置專任主任技術員一人；發電總容量不滿二千瓩者，應置技術員一人或委託經中央主管機關或地方主管機關認可之機構主持工程上一切業務。<u>技術員得依下列規定兼任之：</u></p> <p>一、<u>得兼任相鄰近之五處自用發電設備之技術員。</u></p> <p>二、<u>凡任專任主任技術員，不得兼任技術員。</u></p> <p>專任主任技術員及技術員，其資格準用電業主任技術員任用規則第三條、第四條之規定。</p>